

總統令

五十八年六月十日

茲修正香蕉洋菇蘆筍外銷臨時捐徵收條例第六條條文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
財政部部長 俞國華

修正香蕉洋菇蘆筍外銷臨時捐徵收條例第六條條文

五十八年六月十日公布

第 六 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，施行期間
 一年；期滿不再延長。